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2期（总第8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2 期（总第 811 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19〕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9〕8号） (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7号） (25)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 促进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战略，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加快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契机，联动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打造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南沙科学城、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含广州大学城）“三城一区”创新核。加快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广州国际生物岛、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载体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国际一流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在琶洲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支持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等省实验室及在穗高校、科研机构与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等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组建联合研究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实验室。支持港澳企业、高校参与广州科技创新合作，成立名校—名企联合实验室，搭建“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对接平台和科技信息共享平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实验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港澳地区有序开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粤港澳超算联盟发展，推动超算跨境服务，打造“粤港澳超算资源共享圈”。联合共设粤港澳大湾区（粤穗）开放基金，市财政每年投入6000万元支持穗港澳联合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发展，鼓励穗港澳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互设相应机构，在穗设立的相应机构可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

四、支持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广州科学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澳青创国际产业加速器等一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可直接享受我市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港澳办，配合单位：市

科技局)

五、面向港澳开放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允许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除涉及国家安全、秘密和利益的，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优先选择在我市产业化的可享受我市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六、协同推进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5 万美元）的，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后，凭合同（协议）、发票（支付通知）或其他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财政科研资金外汇收支业务；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及以下的（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除外），直接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广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七、完善港澳人才保障机制。推进南沙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积分试点，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南沙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要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穗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广州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八、加强科技人才住房保障。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鼓励各区以及用人单位等多主体供给，通过新增筹建、园区配建、城市更新等方式，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人才住房。力争 3 年内面向全市新增 3 万套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供给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中的人才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九、提升服务科技企业能力。建立对口联系工作制度，对科技创新企业各成长阶段给予多角度、全方位的精准服务。加强与香港金融机构的合作，在我市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中挖掘一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业公司，组织赴港上市，推动创新企业与境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根据财政部有关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的采购力度；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科技局）

十一、放宽科技创新设施用地限制。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提高规划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简化科技创新用地相关手续。逐步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临时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

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5 专家组

2.6 各区应急处置机构

2.7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2.8 应急联动机制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3.2 监测

3.3 预警

3.4 应急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信息发布

4.5 安全防护

4.6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和总结

6 应急保障

- 6.1 通讯保障
-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交通治安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7.4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 8.3 预案实施
- 9 附件
 - 9.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图
 - 9.2 市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 9.3 市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区政府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市、区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燃气在储存、运输、充装、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5.1 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2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如机场、港口、铁路等）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3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造成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客运站、广场、市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1.5.4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造成1人至2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至2人生命安全,或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停气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有关单位应急处置机构、区应急处置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

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

副总指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民政局、消防支队,事发地区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2.1.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 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燃气管理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 (2) 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 (3) 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 (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等。
-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 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运输队伍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灌站、气化站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抢险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9)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原则，负责保障处理燃气突发事件市本级所需经费。

(10)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1)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2) 事发地区政府：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地区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2.4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助配合。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及指挥长的人选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燃气突发事件，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消防支队和事发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 因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突发性停气事件，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4.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4.2 指挥长主要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

(2) 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组。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人才库，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 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 为市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2.6 各区应急处置机构。

各区成立本地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区负责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7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8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方式，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各区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监控。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较大）预警信息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区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3.4 应急准备。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各燃气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并根据演练情况, 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 (3)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5) 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 可特事特办, 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如果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 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 应尽快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 必要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通报。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 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 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 在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内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 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 在发生事故后 1 小时内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突发燃气事件报告后，应按以下程序上报：发生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15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同时，市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报告信息。

发生Ⅲ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报告信息。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区燃气管理部门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本预案启动后，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

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响应程序如下：

(1)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同时立即按本预案4.1的要求报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

(2) 发生Ⅰ级、Ⅱ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4.1规定报送信息，相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Ⅲ级燃气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本预案4.1规定报送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按本预案2.3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 发生Ⅳ级燃气事件，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汇报现场情况，提出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并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省有关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4.3.3 指挥与协调。

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会同牵头处置的部门负责。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终止，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Ⅳ级燃气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Ⅲ级、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总结。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

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各级消防队伍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燃气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市消防支队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广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卫生应

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6.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为解决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由燃气管理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因受事件影响群众所需医疗费用，由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支付；其他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燃气抢险力量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企业投入。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等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

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提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2)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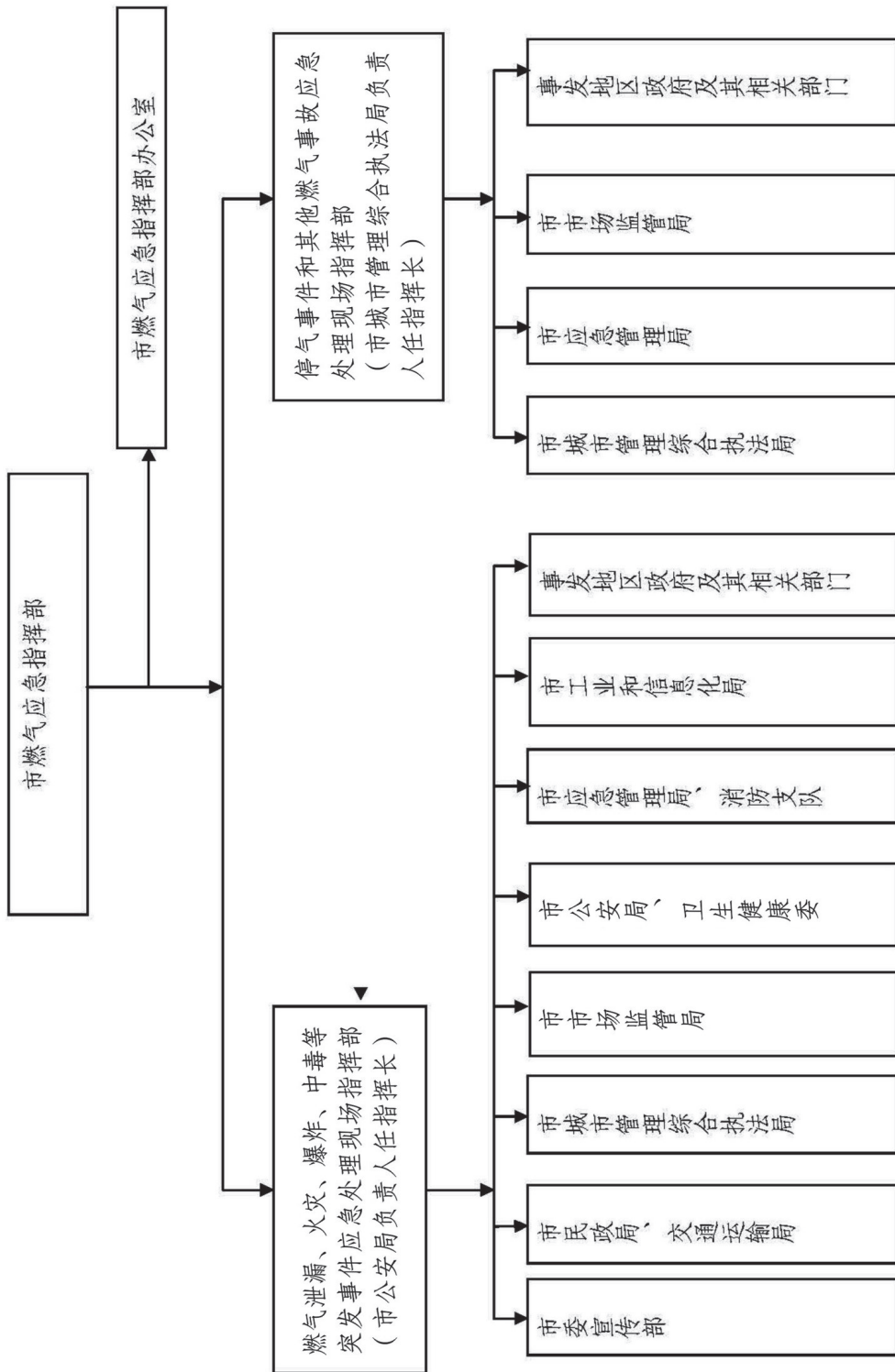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14〕35号）同步废止。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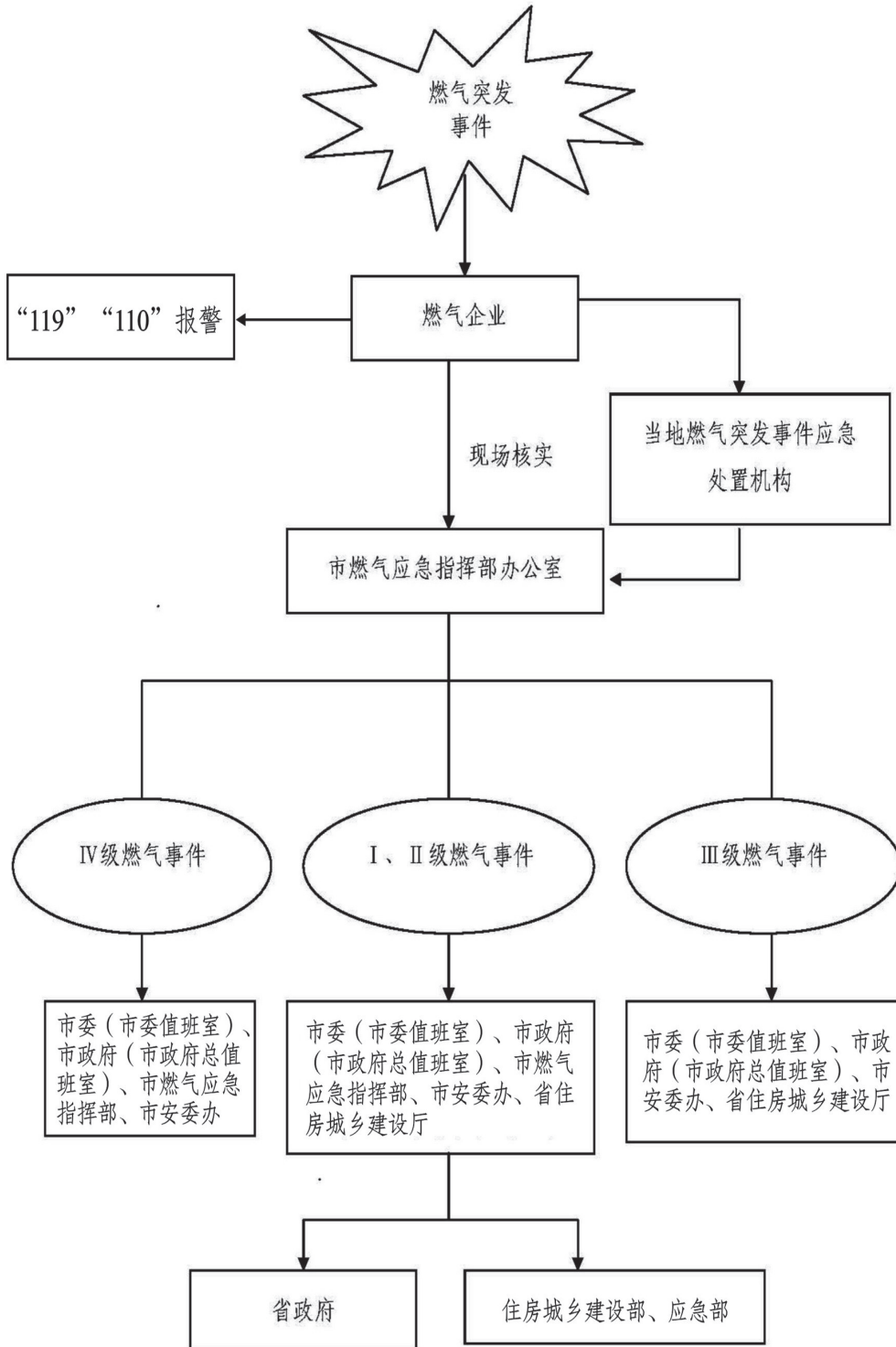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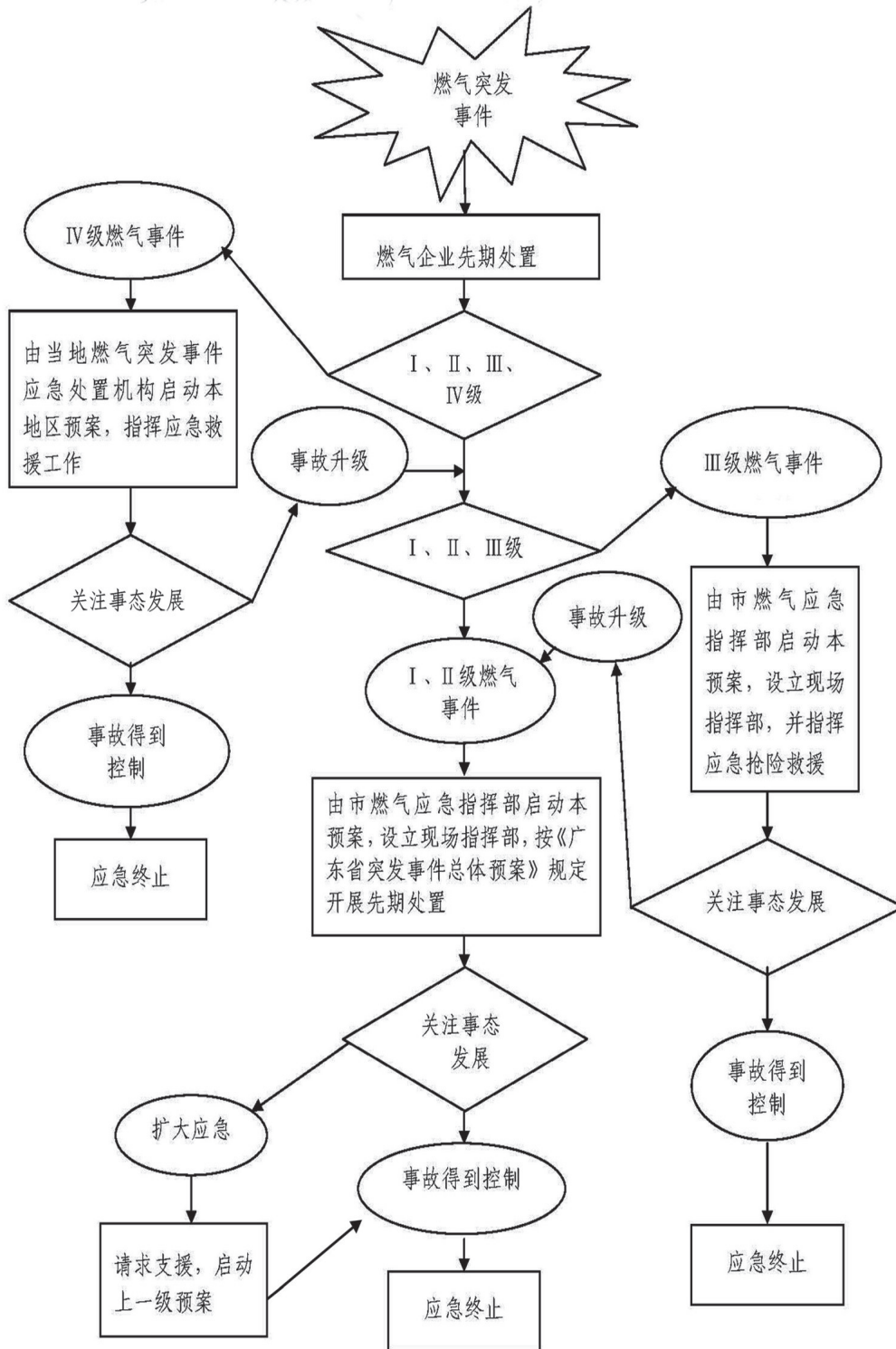


9.2 市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3 市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4日

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推行统一车型制度，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有关法规规章要求。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专利行政保护，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市残联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购与登记

第四条 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告全市具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资质的医院或专业机构；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医生培训、技术指导等相应业务。

第五条 残疾人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向户籍所在街（镇）残联提出申请，经公告医院残疾复评和体检合格，参加驾驶技能培训后，依次报区、市残联核实。

第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员体检标准如下：

（一）下肢残疾人应当符合下列残疾体征之一：

1. 单、双下肢或单、双足截肢；
2. 单侧或双侧股骨头置换、坏死；
3.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4.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5. 小儿麻痹后遗症或其他原因造成单、双腿变形，肌肉萎缩明显；
6. 下肢瘫痪（单腿或双腿）；
7. 双下肢不等长、相差 5 厘米以上；
8. 单侧髌关节、单侧膝关节、单侧踝关节僵直；
9. 脊柱后突或侧弯、侏儒、坐骨神经病变、糖尿病、血管栓塞、外伤骨折等合并下肢变形，致一下肢中度功能障碍或两下肢轻度功能障碍，造成永久性下肢行走困难。

(二) 下肢残疾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上肢: 双手拇指及其他三指以上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双侧肩关节水平内收均达到 130°, 双手抓握力均达到 10 公斤以上;

2.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单眼视力障碍, 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 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或佩戴助听设备能够正确辨别;

5. 躯干、颈部: 二者活动度之和, 左/右旋转减少不小于 45°;

6. 坐位平衡: 应达到坐位平衡三级分法的三级水平, 或在一定辅助器具帮扶下达到三级水平;

7. 3 年内无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超过 3 年, 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已被证明戒除;

8. 无合并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智力低下、影响上肢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的生理缺陷或其他疾病。

第七条 市残联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培训大纲和教材, 做好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对经市残联核实符合申购条件的申请人,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业务, 符合规定的发放号牌、行驶证。

第三章 统一车型

第九条 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 车辆采用带棚设计, 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机动轮椅车》(GB12995—2006);

(二) 动力排量 70 毫升;

(三)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 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8176—2016) 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 安装定位系统, 具备远程服务功能;

(五)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市统一车型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具有外观专利。市残联在组织公开招标时应在标书中明确外观专利权的转让。市残联作为外观专利权的受让人，对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侵权行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利维权。

第四章 置换与更新

第十一条 新增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符合本市统一车型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自然报废办法进行淘汰。鼓励残疾人自行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轮椅车。

第十二条 新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购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生活困难且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更新和号牌管理等工作需要，对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换号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交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等证件、资料，交回原号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换发新的号牌和行驶证，收回原号牌和行驶证。在规定时限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未办理更换新号牌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更新、更换号牌的，车辆所有人身体体检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五章 保险与补贴

第十五条 鼓励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更新和检验时一并购买，保险周期为 2 年。

第三者责任保险保费由政府资助 80%，车辆所有人承担 20%；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由政府资助 20%，车辆所有人承担 80%。

第十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相关保险由市残联组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保费由政府资助款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协助中标保险公司做好投保有关服务。

第六章 回收与报废

第十八条 在实施已注册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车辆或更新号牌时，如车

辆所有人放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作为出行方式，市残联可对原款车辆采用折价办法进行回收。

第十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废，车辆所有人或其直系亲属可向街（镇）、区、市残联提出报废补偿申请，经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查验车架号、发动机号一致后，交付市内具备资质的金属回收企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报废车辆行驶证、号牌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一）车辆所有人死亡的；
- （二）车辆所有人年满70周岁的；
- （三）车辆所有人残疾程度加重或减轻，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四）因被盗窃、抢劫、抢夺等原因而注销号牌后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报废的。

报废补偿按补偿基数和使用年份进行核计，公式为：报废补偿=补偿基数-补偿基数×10%×使用年份。补偿基数为购车发票价格的80%，遗失购车发票的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登记价格为准；使用年份不足半年（含半年）的按0.5年计算，半年至一年的按1年计算，超过10年（含10年）的均统一按补偿基数5%计算。报废补偿所需资金按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的分担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各级残联应当及时掌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的身体状况变化情况。发现不符合申领牌证条件等情形的，应当引导其及时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回号牌、行驶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应当注销并收回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经催告仍未能收回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作废。号牌、行驶证被公告作废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的公告作废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按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号牌、行驶证已注销或公告作废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违法情形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牌数据，完善注册登记系统。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定位系统，加强和优化日常服务，并保证定位等数据信息不被用作非法用途，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每两年检验 1 次。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应积极配合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文化、体育、娱乐、交通、购物、饮食、医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停车位。

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属于政府举办的，应当减半收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停放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职能部门扣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扣留期间，被扣车辆所有人需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区、市残联接受法规学习和教育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区肢残人协会在市、区残联的指导下，积极联系广大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遵守法律、法规，配合、促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各项工作开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驾驶悬挂公告作废号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法按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置换和更新号牌业务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残疾人对申购、置换、更新号牌机关的不予批准或者对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0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9〕39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气价调整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

（一）配气价格是指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分为高压配气价格和中低压配气价格。

（二）非居民销售价格是指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非居民用户的价格，分为高压销售价格和中低压销售价格。

二、调整主要内容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核定出独立的配气价格。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轻非居民用户用气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压配气价格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为 0.81 元/立方米。

（二）中低压非居民销售价格为 3.46 元/立方米。

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 9%），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配气价格	销售价格	备 注
高压用气	0.19	气源价格 +0.19	1. 高压气源价格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平进平出”原则，由供需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2. 高压配气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
中低压 非居民用气	0.81	3.46	中低压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为基准价格，可上浮 20%，下浮不限（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 4.15 元/立方米）。

三、完善高压销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高压销售价格标准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采购的高压气源价格，加上高压配气价格制定。当高压气源价格发生调整时，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启动动态调整，同方向、同金额调整高压销售价格，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抄报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接受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